

# 夥黑暴亂元朗

## 泛暴區員被捕

### 黃偉賢被截查不合作 被反鎖手銬拘捕及除口罩搜身



泛暴區議員黃偉賢被防暴警鎖上手銬押走。 視頻截圖

泛暴派又借「7·21」之名為黑暴「招魂」。昨晚，數十名黑衣魔到元朗西鐵站和大馬路一帶「遊街」，地區泛暴政棍又現身伺機博出位。百名防暴警及速龍特警一早擺陣，在西鐵元朗站巴士總站驅散人群，戴口罩的民主黨元朗區議會主席黃偉賢，被警員截查時不合作，被反鎖手銬拘捕及除口罩搜身。其後，黑衣魔轉移到大馬路一帶堵路及擲汽油彈縱火，警方趕至施放催淚彈驅散及拘捕至少3人，同時截查大批疑人。由於黑勢力潰不成軍，只能發起零星突襲，警方全程掌握主動，至深夜控制場面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煽暴文宣近日以「7·21元朗事件」發生第八個月為名，力谷黑衣魔上街破壞，原計劃是昨晚於西鐵元朗站及Yoho Mall，和銅鑼灣、柴灣及杏花邨港鐵站集結。

#### 港鐵元朗部分出入口暫關

港鐵昨日下午3時30分宣佈，港鐵元朗站的A、B、J、K及H出入口，下午4時起暫時關閉，但列車服務維持正常。此前力谷人上街的煽暴文宣，突然宣稱接獲「可靠消息」，警告「同道」小心警方和港鐵「設伏」，呼籲不要往元朗免「送頭」（被捕）。

昨晚近8時，西鐵元朗站大堂及對開的巴士總站開始有人聚集，但人數不多。大批防暴警進入巴士站，人群不斷向在場防暴警「爆粗」及叫口號挑釁，但很快被驅散。其間，有人到巴士站「連儂牆」張貼文宣海報，其後又有另一批人到場撕走海報，警方隨即加強截查。

晚上約9時，防暴警在巴士總站一間商店外截查兩男三女，其中一名男子為民主黨元朗區議會主席黃偉賢。黃疑似不合作，防暴警經多次口頭警告後採取拘捕行動，將黃雙手反後。黃偉賢繼續反抗，被警員推牆邊再鎖上手銬。警員除下黃的口罩核對身份證上照片，然後搜查所攜背囊內

物品，最後將黃押上警車送往警署扣查。另一方面，20多名黑衣魔遠離防暴警，在又新街街頭聚集唱歌和揮旗。晚上8時半，有人大叫向前行，一班人開始在大馬路、合益路一帶遊走。

#### 許智峯不斷向警詢問 圖阻執法

差不多同一時間，有黑衣魔在合益路及大棠路一帶用紙皮堵路和點火，有人在鳳琴街行人路投擲汽油彈縱火，大批防暴警趕至施放催淚彈。黑衣魔聽見警車警號聲即雞飛狗走，逃至又新街及宏發徑附近時，即有大批速龍小隊成員撲出，當場制服至少3人，並在鳳琴街停車場截查10多名男女，其中有人身穿急救員反光背心。其間，泛暴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又再到場不斷向警員詢問，企圖阻礙執法。

#### 港島人寡勢弱 仍有零星破壞

直至深夜，防暴警多次舉旗示警及驅散，黑衣魔人寡勢弱，在警方追捕下只能發起零星的破壞。昨晚近8時，另一批人在港島銅鑼灣、杏花邨及柴灣港鐵站聚集，但人數不多。在銅鑼灣站外，有人高舉標語、大叫口號及指罵警員，大批防暴警立即截查可疑人。由於黑暴利用「和理非」作掩護的手法已經「技窮」，黑衣魔未能成軍即潰散，令街頭回復平靜。



▲警方行動中拘捕多人，並截停多名懷疑涉案者調查。 中通社

▶許智峯不斷向警員詢問，企圖阻礙執法。 網上圖片



▲黑衣魔縱火。 中通社



▲黑衣魔在元朗用雜物堵路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## 踩電動單車路滑失控 德男被貨車撞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山頂道昨晨發生奪命單車意外。一名在保險公司任職管理層的德籍男子，踏一部疑有電力輔助動力的單車，連同友人遊「單車河」途經山頂道斜一個彎位時，疑天雨路滑失控翻側，越線與一輛中型貨車相撞，更捲入車底被困。救援人員將他救出，發現他頭部嚴重受傷。上午9時，救護員證實他當場死亡。

據悉，54歲男死者為德國籍，來港在一間保險公司任職管理層兩年半。現場所見，他踩的單車為意大利品牌Bianchi的公路單車，據官方網站資料顯示，該車有電力輔助推動裝置。

#### 捲車底被困 頭嚴重受傷

事發昨晨8時52分，事主偕同友人踩單車由南區壽臣山道出發，抵達山頂後再下山折返，途至山頂道77號天祥大廈對開一彎位時，事主的單車疑因路滑失控翻側，據報越線與一輛上山的中型貨車相撞，更捲入車底被困。救援人員將他救出，發現他頭部嚴重受傷。上午9時，救護員證實他當場死亡。

警方封鎖現場調查，中型貨車姓陳（56歲）司機及事主友人在現場提供資料。警方事後將涉事單車檢走調查，案件由港島區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，並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，請致電3660 6814或3660 6848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

▲死者同行友人在肇事貨車前助查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▲死者所騎單車附有電力輔助裝置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三百七十四章），「汽車」的定義為，任何由機械推動的車輛，小型電單車、電動輔助單車、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，均屬機械驅動，因此都屬於「汽車」，必須領牌才可於道路行駛。

不過，從道路安全或交通暢達的角度考慮，運輸署的一貫政策是不會為這些電動可移動工具在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下登記及發牌。倘市民在單車徑、馬路、道路及行人路上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，會觸犯法例。

的7盒口罩，而上述物品為偉峰亞洲有限公司的財產。

辯方申請押後案件，以待索取法律意見及控方文件。被告申請保釋被拒，裁判官劉綺雲將案件押後至4月24日，移至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。

資料顯示，本月16日，曾有一名無業漢涉在藥妝店偷竊酒精消

毒劑，被判處入獄14天。該名47歲姓林無業漢涉於本月14日，在荃灣千色匯II的商舖內，偷竊總值225元的5支酒精消毒劑，被店舖經理揭發。16日，被告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控罪。辯方求情稱，被告倚靠散工及綜援為生，偷竊物品僅作自用，最終被判監14天。

## 涉偷7盒口罩 無業男還柙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新冠肺炎在全球爆發，口罩在香港仍然是搶手貨。一名無業男前日在旺角一間藥妝店涉偷竊價值逾1,800元的7盒口罩，被捕及控以一項盜竊罪，昨日被解往九龍城法院應訊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4月24日再訊，以待辯方索閱文件等，其間被告須還柙看管。

被告郭偉航（45歲），報稱無業，被控一項盜竊罪。控罪指，被告今年3月20日，在旺角西洋菜南街14號至24號榮華大廈地下A3至A4舖龍城藥妝內，偷竊總值1,870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接受電視台訪問時，重申正與律政司研究，將近期多宗爆炸品案，改為引用《反恐條例》控告其中3宗案件的6名被告，並強調判別「本土恐怖主義」是基於事實：一些行為如果導致嚴重財產、人命傷亡，或對公眾人士有危害，而其意圖是強迫特區政府做事，已經符合罪行元素。黑暴武力升級，發展到真槍實彈和土製炸彈要挾特區政府，公眾安全面臨巨大威脅，其形式和手段與恐怖主義同出一轍，鄧炳強早前在接受訪問時曾透露，警方正與律政司研究會否改以香港法例575章《聯合國（反恐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（反恐條例），向今年初3宗爆炸品案件的被捕者提控，並指因案件中的被捕者行為及意圖，存在「恐怖主義」元素。

#### 勿將炸彈案與和平集會混淆

不過，有泛暴政棍及煽暴文宣為黑暴護航，聲言警方是以反恐條例打壓「抗爭」示威云云。警方嚴詞反駁，有人將炸彈案與一般和平遊行集會混為一談，是混淆視聽。警方更以視頻形式，拆解香港法例中對恐怖主義6種行為的定義，並強調為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，警方有責任以最合適的罪名起訴暴徒，提醒市民要和暴徒劃清界線。警方在視頻短片中指出，近年全球多國曾受恐怖襲擊，包括2001年美國「9·11事件」、2004年西班牙連環火車爆炸案、2005年倫敦地鐵爆炸案、2013年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、2015年巴黎連環恐襲案、2019年新西蘭清真寺槍擊案等。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，恐襲風險為中級，意味著香港也有遇到恐襲的風險。

資料顯示，今年初發生3宗爆炸品案，包括1月27日明愛醫院男廁爆炸、1月28日深圳灣口岸垃圾桶檢獲遙控爆炸裝置、2月7日羅湖站列車座椅下發現兩個炸彈；警方其後在全港多區共拘捕12男5女，年齡介乎21歲至53歲。

#### 一哥：引反恐例控土彈案符事實